

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通讯办公网络
安全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12

采购单位：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通讯办公网络安全 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通讯办公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12

2. 项目名称：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通讯办公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通讯办公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二次）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提供即时通信、通话，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授权终端数量 183 套，最终以实际提供名单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5.4 服务期限：36 个月

交付使用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

【2016】125 号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响应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响应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4、响应人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5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513696199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汝州市电商大厦一楼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3783293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3783293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5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51369619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汝州市电商大厦一楼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3783293755
1.1.4	项目名称	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通讯办公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提供即时通信、通话，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授权终端数量 183 套，最终以实际提供名单为准。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3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3.4	交付使用期限服务期限	交付使用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服务期限：36 个月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1.10.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08 时 30 分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3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若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1	履约担保	/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无效投标。	
8.3	磋商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10.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 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 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0.5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开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注意事项： 1、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公告。 2、本采购文件前后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交付使用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及交付使用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付使用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采购人对

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取代磋商文件原有部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应注意及时关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出的公告信息，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分为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必须按照投标函附录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成交后不再调整。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

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流程及注意事项

磋商按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进行，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流程。

6. 磋商（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合同履约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履约担保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送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供应商在成交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及交付使用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商务部分： <u>55</u>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2.2.2		参与磋商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2.3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15分)	1. 技术指标及要求 (15分)	技术指标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加★项（服务要求中需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出现负偏离的，每 1 项扣 3 分； 2. 非★项出现负偏离的，每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1.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热线电话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质量，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等由评委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非常详细、全面，能够很好的提供服务保障热线电话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质量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较详细、全面，能够较好的提供服务保障热线电话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质量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简洁，基本能够提供服务保障

			热线电话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质量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 优惠方案 (10分)	全国通话时长，全国流量和通讯服务平台提供情况进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承诺内容打分。 1、优惠力度大、能很大程度利于采购人且科学合理10分； 2、优惠较多、基本满足服务要求7分； 3、仅能满足服务要求、缺乏更多优惠内容3分；缺项不得分。
		3. 业绩(4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4. 综合性能(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安全通信服务载体综合性能的质量、整体使用性能、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进行综合评定。 1、综合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文件内容非常清晰清楚得6分； 2、综合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文件内容比较清晰清楚得3分； 3、综合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文件内容基本清晰清楚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实施方案针对性、内容完整、措施先进等方面综合评价： 1. 方案非常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完整、措施先进的得15分； 2. 方案较有针对性、内容完整、措施较好的得10分； 3. 方案内容简洁、措施简单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应该有明确的培训目标、计划、内容、范围、对象等内容。 1. 方案非常完整、内容详细、明确的得10分； 2. 方案比较完整、明确的得7分； 3. 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本项满分30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投标人若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文件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磋商办法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除外）

2、本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

（1）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

（2）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3）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性评审；

2、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系统内随机产生，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9、成交结果公告

（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交付使用期限、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交付使用期限：_____。

3.2 服务期限：_____。

3.3 服务地点：_____。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通讯办公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二次）

二、服务范围：采购清单里的所有内容

三、服务期限：36 个月

四、采购需求：移动通讯日常办公网络系统集成和服务费

1. 移动安全通信服务要求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需求，考虑到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敏感性，针对当前移动智能终端的计算环境、通话、短信、邮件等可能面临各类安全风险。为了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体系，提供即时通信、通话等融合移动安全通信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高效、便捷，授权终端数量 183 套。

1.1★支持消息强提醒模式，接收方 3 分钟未读，短信强通知对方阅读重要消息，需提供功能截图及短信截图；

1.2★支持密码消息模式，发送方设置查看密码，接收方输入密码后方可查看消息，需提供发送方和接收方的截图；

1.3★支持网页版客户管理平台，由用户自行通过网页平台，编辑管理组织通讯录，支持批量导入，需提供组织通讯录编辑截图、批量导入截图；

1.4★支持用户自主设置人员号码可见性等，需提供设置手机号隐藏配置截图及配置后手机显示截图；

1.5★提供安全应用采用软件密码模块作为密钥的存储介质证明，需提供软件密码模块的商密认证资质，或提供软件密码模块商密资质所有方的产品应用盖章说明。

1.6 提供密钥不限量提供，采用空中充注，无需线下二次充注的证明，需提供溯源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允许测试环境）；

1.7★提供产品/平台接入国家广域量子通信骨干网的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文件；

1.8 支持音视频通话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1.9 支持即时消息，包括文字、语音、图片、文件、表情等，需提供功能截图；

1.10 支持会议，支持预定会议、加入会议、快速会议等功能，会议需支持共享屏幕，开启视频等。需分别提供预定会议、加入会议和快速会议、共享屏幕的功能截图；

1.11 支持阅后即焚功能，阅读后消息自动销毁，信息不外泄。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2 支持禁止截屏/录屏功能，截屏时提示禁止截屏相关提示语，录屏时提示禁止录屏提示语或录屏后的文件为黑色无信息视频，需提供禁止截屏提示截图、录屏提示截图或录屏后文件截图。

1.13 支持水印溯源功能，应用内页面含个人水印，需提供功能截图。

2. 安全通讯服务载体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2.1 品牌：国产品牌

★2.2 提供移动安全通信服务（音视频通话、即时消息、会议等功能），提供软件预装服务；

2.3 CPU 最高主频 2.3GHz

★2.4 存储：运行内存（RAM） $\geq 12\text{GB}$ ；机身存储（ROM） $\geq 512\text{GB}$

2.5 屏幕 ≥ 6.7 英寸，1~120Hz 自适应刷新率，2500nits 峰值亮度，441 ppi 像素密度

2.6 电池：5300mAh（典型值），充电功率：有线 66W、无线 50W、无线反向 7.5W

2.7 防水等级：IP68 4m IP69

2.8 卫星通信：北斗卫星通信

2.9 摄像头：5000 万超光变主摄，1200 万潜望式长焦摄像头，4000 万超广角摄像头；前置摄像头：1300 万超广角摄像头；

2.10 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

陀螺仪，指南针，NFC，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感应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安全要求：

★1. 预置国产商用密码安全模块（软密码模块，不单独占用卡槽）。

★2. 可提供即时通信、音视频通话、会议、客户管理平台等安全通信功能（提供上述功能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配套通讯服务套餐标准：

★（1）每人每月不少于 2000 分钟语音时间

★（2）每人每月不少于 120G 国内流量

（3）每人提供 1 条不少于 500M 家庭光纤宽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首轮）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个月，交付使用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轮）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交付使用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
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投标承诺函

7.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7.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

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 1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